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鎮宇

相 對 人 劉日新

劉珠能

劉冠麟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、第873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抵押權人因實行抵押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拍賣抵押物，應列抵押物之現在所有人為相對人，取得執行名義，始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賴英妹於民國108年1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債務人於108年1月28日與聲請人簽訂「安心貸」借款契約，約定在1,536,000元之貸放限額內，每月1日撥付8,000元至債務人設於聲請人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。詎債務

人賴英妹於113年5月21日死亡，經相對人通知死亡時即依借款契約約定終止撥款，且已撥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迄今尚負欠520,000元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相對人劉日新、劉珠能、劉冠麟於113年10月14日因分割繼承取得抵押物所有權亦經登記，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等應負清償責任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放款明細、郵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7月15日新院玉民政114司拍132字第29152號函，通知相對人等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○○市	○區	○○段		00	1684	1086/60000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
(續上頁)

01

1	0000	○○段53 地號	○○市 ○○路 000巷0 0號2樓 (門牌 整編 後)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五層	層次:二層 面積:82.38 總面積:82.38	陽台:15.31	全部
備 註		共有部分: ○○段0000建號****344.00平方公尺****權利範圍10000分之96 ○○段0000建號****67.50平方公尺****權利範圍10分之1					